

张家界航空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张航校发〔2025〕24号

关于印发《张家界航空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科技成果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张家界航空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科技成果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张家界航空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25年11月28日

张家界航空职院党政办公室

2025年11月28日印发

张家界航空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科技成果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学校教学、科研人员积极从事高水平科研活动，不断提高学校教研、科研工作的整体水平，提升学校的社会服务能力，促进教学、科研和科技产业的发展，根据学校科研工作、专业建设与发展的实际情况，特修订本奖励办法。

第二条 科研奖励以自然年度为时间计算单位（当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不按时登记、不提交相关材料的成果获得者不予奖励，且不纳入以后的奖励范围；无特殊说明，原则上所有科技成果须我校教职工为第一完成人，且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主持完成单位）；同一成果只奖励一次，第一次奖励后获更高认定或获奖的可参考标准补齐奖励。

第三条 提倡团队合作和专业教学、应用技术领域进行教研和科研活动，鼓励结合课题和项目研究进行学术成果的发表和申报。

第二章 奖励办法

第四条 获奖成果奖励。获奖成果（除专利及专利获奖成果外）国家级A类、B类及省级A类中我校教职工为第一完成人，

我校（或我校为主主持单位的省级平台）为第一完成单位的按奖励标准 100% 进行奖励；为第二完成单位的按奖励标准 50% 进行奖励；为第三完成单位的按奖励标准 30% 进行奖励；为第四完成单位及之后按奖励标准 10% 进行奖励。此项奖励颁奖部门有奖励的，国家级 1:3 配套奖励、省级 1:2 配套奖励、市厅级 1:1 配套奖励，与学校奖励有差别时以较高标准奖励。奖励标准参见附件 1。

第五条 专利及转化收益分配。授权专利的专利权人应为我校，且奖励申请人为第一完成人；专利在知网可查，其中专利获奖情况参见第四条。奖励标准参见附件 2。

第六条 专著奖励。专著奖励只针对我校职工为第一完成人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的专著，并需签订学术诚信承诺书。奖励标准参见附件 3。

第七条 学术论文奖励。在国内外正式期刊或网络平台发表且被权威检索机构收录的学术论文。不含书评，不含会议论文、增刊（Suppl）；在期刊发表艺术作品超过一个整版（含一个整版）视同发表一篇论文，按论文标准予以奖励；如同时被多个检索收录，只按其最高档次奖励；报刊文章（理论版）少于 2000 字或未超过 1 个版面，不予奖励；所有收录和检索均以当年版本为准。我校为第二单位的一般不予奖励，但我校教职工在读博士期间、博士后在站期间或访问学者期间以我校为第二完成单位的

可按标准的 80% 奖励（认定时间以收稿时间为准，奖励发放以见刊时间为准）。相关数据库扩展库收录的论文降低一级奖励标准奖励。奖励标准参见附件 4。

第八条 艺术作品奖励。奖励中的展览会组织者仅限于国家文化部、中国文联或湖南省文化厅、湖南省文联。奖励标准参见附件 5。

第九条 立项各级科研项目（课题）奖励。项目（课题）中止、撤项、结题未通过、未经批准未按时结题、奖励将追回。奖励标准参见附件 6。

第十条 立项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奖励。我校应为独立完成单位或第一完成单位。科技创新平台（基地）：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等；其他国家级、省级科技创新平台（基地）按同类别低一级标准奖励。科技创新平台（基地）、科技创新团队验收优秀的按立项奖励标准的 50% 另行奖励。奖励标准参见附件 7。

第十一条 智库成果奖励。报刊文章（理论版）少于 2000 字或未超过 1 个版面，期刊论文少于 5000 字或未超过 2 个版面，不予奖励。批示类成果，须为肯定性批示，不包括“转……阅处”、圈阅等；厅局的处室出具的证明不纳入成果认定范畴。智库研究成果与其他研究成果不重复交叉奖励。奖励标准参见附件 8。

第三章 报批程序

第十二条 评奖程序。成果负责人或第一作者按时进行本年度的成果登记；填写成果申报表，连同成果的相关材料（包括成果原件、成果复印件、权威检索机构收录证明等）交所在部门初审后，在规定时间内交科技产业处。

第十三条 科技产业处负责材料的汇总与核实，根据奖励办法提出奖励意见，并将奖励意见提交学院学术委员会评议。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评议、确认获奖项目和奖励金额，由科技产业处予以公示，对公示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7天）内向科技产业处提出，逾期不再受理。

第十五条 评议结果公示后，由科技产业处报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批准，由学校发放奖励。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对在成果登记中弄虚作假的当事人，将根据学院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并在个人 / 部门科研工作绩效考核、项目申报资格、个人职称晋升等方面进行限制。成果存在学术不端现象或论文撤稿、课题撤项等情况，需全额退回所发奖励，并交由学术委员会裁定、报学校党委作相应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中未罗列的以及用“等”表示的内容以科技产业处当年的发放说明为准。有争议的科研项目（成果），经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讨论后裁定，并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科技产业处负责解释，科研成果奖励发放的具体金额标准还需根据发放年度的绩效工资状况统筹安排。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张家界航空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科技成果奖励办法》（院党政办字〔2013〕22号）自行作废，其他有关学校科研成果奖励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附件：**
1. 获奖成果奖励
 2. 专利及转化收益分配
 3. 专著奖励
 4. 学术论文奖励
 5. 艺术作品奖励
 6. 立项各级科研项目（课题）奖励
 7. 立项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奖励
 8. 智库成果奖励

附件 1

获奖成果奖励

级别		成果名称	奖励标准
国家级	A类	国家自然科学奖 国家技术发明奖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特等奖 50 万元 一等奖 40 万元 二等奖 30 万元
	B类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含全国教育科学、艺术科学、军事科学规划办设立的社科成果奖)	特等奖 40 万元 一等奖 30 万元 二等奖 20 万元
	C类	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	30 万/项
	D类	党中央、国务院各部、委、办设立的各类科学研究奖项教育部认定的全国性各类基金奖	一等奖 30 万元 二等奖 20 万元 三等奖 10 万元
省级	A类	湖南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 湖南省科学技术创新团队奖	15 万/项
		湖南省自然科学奖 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 湖南省技术发明奖	特等奖 10 万元 一等奖 6 万元 二等奖 4 万元 三等奖 2 万元
	B类	湖南省教学成果奖	
	B类	湖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湖南省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 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特等奖 3 万元 一等奖 2 万元 二等奖 1 万元 三等奖 0.5 万元
		湖南省委宣传部“五个一工程”奖	5 万/项
	D类	其他省（部）级政府部门组织的成果奖等	特等奖 2 万元 一等奖 1 万元 二等奖 0.6 万元 三等奖 0.3 万元
	市厅级	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其他厅（局）级政府部门和行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的成果奖等	特等奖 2 万元 一等奖 1 万元 二等奖 0.5 万元 三等奖 0.3 万元
校级	教学成果奖 科技成果贡献奖		特等奖 0.5 万元 一等奖 0.2 万元 二等奖 0.1 万元 三等奖 0.05 万元
	国家级：中国专利奖等		国家级 1 万
	省(部)：湖南省专利奖等		省部级 0.8 万
市级：市级专利奖等			市厅级 0.5 万

附件 2 专利及转化收益分配

专利类型（级别）	奖励标准	认定依据及要求
获国家发明专利权证书	0.8 万元/项	经学校科技产业处鉴定
国家发明专利转化收益分配	参照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职务发明专利，专利转化收益以学校计划财务处记账凭证的入账金额为依据
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专利的转化收益分配	参照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获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专利权证书不奖励；专利转化收益以学校计划财务处记账凭证的入账金额为依据

附件 3 专著奖励

类别	奖励标准	认定依据及要求
专著	1 万元/部	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审定的个人学术专著（已发表相关内容核心论文 1 篇或知网全文收录相关论文 3 篇以上（综合影响因子累计 0.7 以上）；字数 15 万字以上）

附件 4 学术论文奖励

收录情况	奖励标准
被《中国科学》《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新华文摘》全文收录，SCI 中科院一区（大区）、SSCI 中科院一区（大区）期刊全文收录的学术论文，在《求是》《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理论版发表文章	3 万元/篇
被 SCI 中科院二区三区（大区）、SSCI 中科院二区三区（大区）、EI（工程索引）全文收录、A&HCI（艺术和人文引文索引）期刊全文收录的学术论文	2 万元/篇
被 SCI 中科院四区（大区）、论文被 SCI 中科院四区（大区）、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CD（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收录，《新华文摘》观点收录、《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摘要收录及论文被《人大复印资料》《高等院校科学报文摘》全文收录的学术论文	1.8 万元/篇
《中国教育报》《中国纪检监察报》理论版、北大中文核心发表文章	0.8 万元/篇
《湖南日报》《新湘评论》理论版原创刊发表文章	0.5 万元/篇
国家新闻总署发布的期刊名录 I 、II 内且被知网万方全文收录	0.1 万元/篇

附件 5

艺术作品奖励

艺术作品类别		奖励标准
国家	在全国艺术作品展览会上展出并获一等奖的作品	0.5 万元/件
	在全国艺术作品展览会上展出并获二等奖的作品	0.3 万元/件
	在全国艺术作品展览会上展出并获三等奖的作品	0.2 万元/件
	在全国艺术作品展览会上展出并被收藏的作品	0.07 万元/件
省级	在省部级艺术作品展览会上展出并获一等奖的作品	0.2 万元/件
	在省部级艺术作品展览会上展出并获二等奖的作品	0.12 万元/件
	在省部级艺术作品展览会上展出并获三等奖的作品	0.07 万元/件
	在省部级艺术作品展览会上展出并被收藏的作品	0.03 万元/件

附件 6

立项各级科研项目（课题）奖励

类别		奖励标准
国家级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开放项目、国家其他部委重点（重大攻关）项目等	3 万元/项
	其它国家级项目	1 万元/项
省级	省科技厅、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省教育科学规划办等批准立项的重大科研项目	2 万元/项
	省科技厅、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省教育科学规划办等批准立项的重点科研项目	1 万元/项
	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0.5 万元/项
	其他省级项目	0.2 万元/项

附件 7 立项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奖励

类别		奖励标准
国家级	科技创新平台（基地）	20 万元/项
	科技创新团队	8 万元/项
省级	科技创新平台（基地）	10 万元/项
	科技创新团队	4 万元/项
市厅级	科技创新平台（基地）	5 万元/项

附件 8 智库成果奖励

成果层次	智库成果类型及要求	奖励标准
第一类	中央政治局常委领导明确批示的研究报告、政策建议、立法建议等。	5 万元/项
第二类	国家领导明确批示的研究报告、政策建议、立法建议等。	2 万元/项
第三类	受委托为中央部委撰写的研究报告、国家划分的重大区域起草的研究咨询报告，且明确被领导批示；在国家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成果要报》刊发的研究成果。正部级领导明确批示采纳的研究报告、发展规划等；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求是》《中国教育报》发表的决策参考性理论文章；教育部《高校智库专刊》、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教育成果要报》、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科研与决策》刊发的研究成果。	2 万元/项
第四类	省级领导明确批示采纳的研究报告、发展规划等；《湖南日报》理论版或智库版、《新湘评论》决策参考性文章；在湖南省社科规划办《成果要报》、湖南省社科院《决策参考。智库成果专报》刊发的研究成果。	0.5 万元/项